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